

非密

#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综〔2021〕32号

##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闽清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闽清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九条措施》已经县十七届政府2021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关于进一步加强闽清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九条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闽清县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保护、保存、传承和发展历史文脉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九条措施。

## 一、加快非遗传承展示设施建设

新建县非遗展示场馆，将县文化馆4楼原吴孟超先进事迹展示馆改建成集数字化、智能化展示于一体的闽清非遗展示馆。同时，改造提升池园陶瓷制作技艺、茶口粉干手工制作技艺、义窑青白瓷传统手工技艺等乡村非遗传习所。

## 二、完善非遗项目评估和检测体系

挖掘整理闽清特色传统文化及非遗资源，抓好非遗项目申报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非遗名录，做到全县非遗项目应报尽报、应保尽保。建立常态化非遗普查机制，每年新增县级以上非遗项目5个，推荐具有价值的项目申报省、市级项目名录。健全非遗专家库建设，完善专家评审机制，完善非遗保护单位和传承人评估、监测和退出机制，实现“有进有出”的动态管理。

## 三、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

抓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、评审认定工作，做到县级以上非遗项目均有传承人，充分发挥我县非遗传承人的示范作用。实施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程，每年完成1个以上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数字化影像记录（濒危项目及年满70周岁的传承人优先）。完善非遗传承人“师带徒”传承长效机制，让传承人长期开展“师带徒”传承活动，分等级给予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年2000

至 4000 元的经费补助，充分发挥老艺人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。每年定期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班，鼓励非遗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开展宣传培训活动。

#### **四、构建非遗多元保护格局**

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。建设一批非遗传承示范基地，每年新增 1-2 个非遗传承示范基地；建设一批非遗传承示范校园，每年新增 1-2 个非遗传承示范校园；建设一批乡村非遗传承示范传习所，每年新增 1-2 个乡村非遗传承示范传习所。

#### **五、加快非遗保护工作数字化建设**

实施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作。通过非遗挖掘、申报，充分收集完善我县非遗项目及资料，以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保存非遗资料，推动非遗数字化；建立非遗资源数据库和网络平台，完善信息存储、查询、统计、访问、展示等功能，提高利用率和传播功能。

#### **六、推进“非遗进古厝”活态传承**

充分挖掘古厝的历史文化价值，鼓励在具有闽清特色的古厝，如坂东镇宏琳厝、云龙乡典利厝中开展展示闽清文化内涵的非遗技艺表演、非遗作品展示、非遗项目互动体验、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等活动，充分展示我县非遗文化。

#### **七、加强非遗品牌建设**

继续办好“元宵节”、“端午节”等传统节日民俗文化活动及“十八坂”商贸文化旅游节、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、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的非遗宣传展示、民俗展演等活动。积极参与福州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、福州十邑春晚等省、市重大节庆活动。加强张圣君信俗文化活动，打造非遗特色文化品牌。

## 八、促进“非遗+旅游”融合发展

促进非遗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，通过开发传统表演、民俗体验、非遗文创产品等特色项目，实现非遗元素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，打造富有闽清特色的非遗旅游线路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遗生产性保护和市场推广开发，促进非遗文创产品设计和生产。

## 九、完善非遗保护长效机制

### （一）增加非遗保护工作人员

加强非遗保护工作专业队伍建设，适当增加县文化馆非遗事业编制 1-2 名，专职负责非遗保护工作。

### （二）适当增加非遗保护专项经费

1. 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挖掘、调查、资料收集记录、保存、调研、资源数据库和网络平台日常工作经费。

2. 积极参加各级文旅节庆中的非遗展演，每年安排非遗下乡巡演 10 场以上。

3. 非遗项目名录和基地建设补助：新增每个省级非遗项目或基地补助 10 万元，市级非遗项目或基地补助 5 万元，县级非遗项目或基地补助 3 万元。

4.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：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年补助 4000 元，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年补助 3000 元，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年补助 2000 元。